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毛群女士、非独立董事吴龙云先生、独立董事邬丁先生三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毛群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法律、经济等方面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工作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19 年 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1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19 年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其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程序合理、合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审计内容充分、完整；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指导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适当性，督查公司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指导，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督促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0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继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等，并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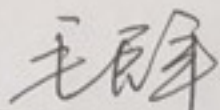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毛 群



吴龙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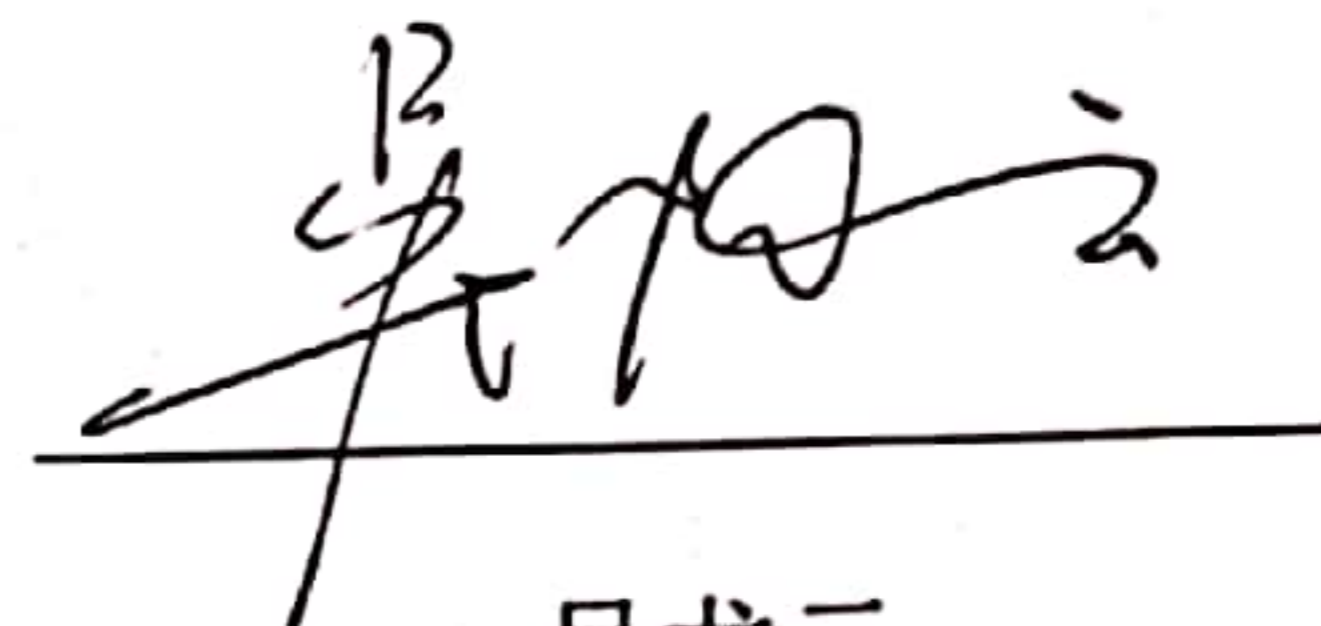
鄂 丁

2020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毛 群



吴龙云

邬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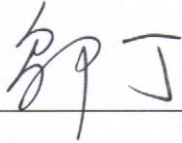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毛 群

吴龙云



郭 丁

2020 年 4 月 27 日